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一、頒獎：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老師

二、國際事務處專案報告

(一) 土耳其 Istanbul Kultur University 學海計畫心得分享

報告人：特殊教育學系 葉婧玟 同學

(二) 西班牙 University of Valladolid 學海計畫心得分享

報告人：國際企業學系 沈哲誠 同學

(三) 學海計畫及近年交換情形說明

報告人：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盧組長詩韻

三、教務處專案報告：學生就學穩定度報告（報告人：教務處註冊組 周組長靜宜）

※校長裁示：學生休、退、註冊資料需再深入分析，並參考各統計分析報告（如大專校院分析報告、高教資料庫等），找出本校與他校之相對應位置，據以研擬具體可行策略供各系所參考辦理，以提高註冊率及學生就學穩定度。

### 肆、宣讀及確認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本校第二屆學生減脂比賽自 115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受理報名，活動期間長達十週（自報名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本年度除設有團體組外，並新增個人組，透過定期上傳運動紀錄與健康餐點照片，鼓勵學生培養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之良好習慣，請各師長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與並持續努力，以順利完成賽程。

※校長裁示：教職員工之減脂比賽，學務處可提出計畫辦理。

### ■ 國際事務處—廖處長晨惠報告：

本處已規劃自 4 月 18 日起每周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 4 場職場英文講座，協助本校行政人員準備英文檢定考試，並強化整體英語能力，請各單位主管鼓勵行政同仁參加。

###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一、115 年 1 月 20 日、21 日內部稽核結果，共計發現 5 項優良事項、2 項 NC、20 項 OFI，藉此場合公開表揚表現優秀人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廖悅伶、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張仕政、傅筱媛、校務中心議題分析組翁繹佳、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組潘宣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鄭雁文。

二、教育部將於本(115)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至本校進行技術檢測，請各位主管幫忙宣導，請同仁注意電腦須升級至 Windows 11、軟體更新至最新版本、移除已不支援更新之程式(如 Office、IE 11 瀏覽器)、停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軟體)等相關事項。

三、教育部將於本(115)年 5 月 19 日至本校進行兩年一次之資安稽核。本中心預定於 4 月 7 日召開資安及個資管理審查委員會，出席對象為本校一級主管，依教育部規定該會議需七成以上委員親自出席，敬請各位主管務必親自出席。

※校長裁示：各單位主管務必請同仁確認所使用之電腦符合各項規範。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資源教室預計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期透過專業分享，深化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理解，並提升相關實務支持與因應策略；本次講座主題將以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相關宣導議題為核心。參加本講座可核發研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昨日國科會到校查核，感謝研發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之協助，已圓滿完成。

二、本(115)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掌握執行期程，並配合總務處採購招標作業時間，以免延宕致影響本校執行率。

■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盛賢報告：**

一、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並審議通過陳平三先生名譽博士學位案。本校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求真樓音樂廳辦理名譽博士頒授典禮，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參加。

二、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宣導，工讀生或學生僅為協助角色，凡涉及行政管理業務仍應由承辦人親自辦理，未來遇有爭議或需負行政責任的情況，亦由承辦人承擔。

■ **體育學系程主任一雄報告：**

本系於上週四至週六辦理體表會已順利完成，請各單位主管向所屬教師、同仁轉達本系感謝，過程中有很多老師及同仁的參與，對於學生之募款活動亦熱情贊助。在此代表學生向大家表達誠摯的感謝，謝謝大家。

■ **學生會報告(王會長俊凱報告)：**

本會經選舉委員會於上學期末完成第 21 屆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當選人已於本學期正式就任。第 21 屆會長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三年級王俊凱同學擔任，副會長由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二年級陳璽凱同學擔任。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電子郵件服務長期使用及帳號管理需求，並兼顧資訊安全、資源有效運用與使用者服務品質，爰修旨揭要點有關帳號申請資格及使用期限之規範。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擴大帳號申請資格，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單位及學生自治團體（第二點）。
  - (二) 增訂電子郵件帳號使用期限及刪除規則，強化管理及資訊安全（第三點）。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人員選拔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有效落實績優人員選拔的激勵目標，並賦予此項殊榮更高的價值，期選拔之評審標準及過程一致性，爰增訂組成獨立之績優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專責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評審事宜，提升獲獎人員榮譽感。(第三點第三項、第四點)
  - (二) 獲選績優人員為至高榮譽，足為同仁表率，工作經驗分享至為重要，獲獎人受獎時若未在職，或未能出席表揚活動分享工作經驗，誠屬可惜，爰增訂獲獎人受獎時應在職且應出席表揚活動分享經驗。(第三點第六項)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890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資源教育輔導人員薪資基準及晉薪制度，並據以修正旨揭標準表。
- 三、有關修法後追溯 114 年度特教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差額試算金額共計 108,230 元。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標準表、11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114 年度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事費差額說明表、預估十年內學校應配合款支應明細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教育部函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二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 115 年及 116 年軍訓室 2 位教官先後退伍後，依法應置校安人力 2 人；2 位副校長辦公室配置行政人力各 1 人；及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配置行政人力 1 人，有增列校基人員員額上限需求，併經蒐集及參考其他大學作法後，爰校基人員及公務人員總計人數由 154 人修正為 159 人。復因有關進用校基人員審查規定「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多與刑事責任有關，而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工作規則均有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應無需為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 校基人員及公務人員合計員額上限，自 154 人修正為 159 人。(第四點)。

(二) 刪除進用校基人員審查要件之「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

(三) 修正「約用」文字為「進用」(修正第二十三點)。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為鼓勵各單位可獲回饋有利業務推動與符合現行法規體例，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指定用於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捐贈，可提撥百分之十回饋予協助募款單位。(第六點第二項)。

(二) 刪除國有財產權之認定與報行政院程序，保留捐贈收入收支管理、管理與分配之規範(第十點第三項)。

(三) 依現行法規體例，酌予修正文字(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與第十四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議，另召開諮詢會議重新研商捐贈優惠並修正要點內容後，提經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原招待所住宿券回饋，且修正為捐款者近五年捐贈價值；另調整捐贈價值級距，以條列致贈獎牌、免費借閱圖書與停車服務、場地租借及購買校園紀念品等各項優惠(第四點)。
  - (二) 原僅限捐贈新建築物(整修)經費者，新增捐贈現金或有價證券者，亦享有同等回饋；並新增命名權有效期之捐贈級距(第五點)。
  - (三) 新增命名權標準另訂(第六點)。
  - (四) 明定累計捐贈價值之選擇適用權與適用後計算機制(第七點)。
  - (五) 新增捐贈價值回饋，依本校相關使用規定辦理。(第八點)
  - (六) 新增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由本校頒發感謝狀(第九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諮詢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吳主任育龍提：目前學校專任助理薪資表僅有九年之級距，為利留住人才，是否研擬增加級距？

決議：本校現行專任助理薪資規定已可彈性調整且未設薪資上限，應有助於計畫申請，請教師於申請計畫時積極向補助單位說明及爭取，如因補助單位規定而影響計畫申請，請人事室再評估實際需求及是否需修正相關法規。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